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ER120  
970416室務會議通過  
1070823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1110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擬提報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室課程委員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訂定本室有關教學課程之必修和選修科目事宜。  
二、訂定本室教學科目之學分數事宜。  
三、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課程委員 5 人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，於學年度最後一次室務會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，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室專任專業課程老師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室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室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室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贊成，始得生效。
- 第六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